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Nine Expr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09



2016  
年 度 報 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局報告	32
董事履歷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6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61
財務狀況表	62
股東權益變動表	64
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2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萬沛中先生(主席)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  
戴逸聰先生  
季建國先生  
錢凌玲女士  
張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鄧炳森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春發先生

## 律師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鄧炳森先生(主席)  
徐沛雄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趙善能先生(主席)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高宏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沛雄先生(主席)  
鄧炳森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九號運通」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各為一名「董事」)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或「回顧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受到多個國家的政治不穩定因素影響，世界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加上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态，都為環球經濟帶來更大的挑戰。但本集團一直堅信「危中有機」的宗旨，過去一年正積極求變，積極研究和探討不同的新業務，冀能從中發掘高增長潛力、合乎本集團整體發展方向的新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策略，去年5月正式把公司名稱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新名字以建立公司更明確企業身份及形象，顯示本集團建立更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決心。於2016年11月22日，Keyne Holdings Limited (「Keyne」)與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Full Dragon」)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Keyne購入本集團26%之權益，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同時，本集團委任兩名新董事，打造全新管理團隊，致力為其未來發展作出策略性的變革。

多元業務佈局包括進軍新環保能源技術業務。於去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東莞首家熱電聯集中供熱項目—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偉恆發展」)49%股權，並藉此進軍環保節省熱能技術業務，瞄準市場潛力巨大。伴隨著中國經濟及工業化的增長，氣溫上升、霧霾警報等日趨嚴重，減排節能一直是內地政府近年施政的重要項目。東莞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政策，包括逐步關閉高污染燃料的工業鍋爐，改為集中供熱。本集團收購偉恆發展以拓展環保熱能，正符合國家對環保重視的發展方向。雖然年內有關項目的發展步伐較預期慢，但本集團相信新項目長遠可帶來持續性收益。

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物色其他合適板塊作投資或業務發展，以加快本集團的成長步伐，並確保本集團在全球經濟週期性調整期間仍能最大化提升回報及增強其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全體僱員在本集團積極求變的關鍵時刻，盡忠職守及努力付出，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十分感謝股東在這個轉型復甦過程中持續給予本集團支持及耐性。

萬沛中  
主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3,047,000港元(2015年：24,422,000港元)，減少約為5.6%。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約為328,714,000港元(2015年：643,538,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對總營業額穩定貢獻約19,303,000港元(2015年：20,112,000港元)，而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收入約為3,744,000港元(2015年：4,31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16.2%(2015年：17.6%)。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28,714,000港元(2015年：643,53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54港仙(2015年：42.34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10,000港元(2015年：57,17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i)物業及酒店發展(於湖南省湘潭的「湘潭項目」)、(ii)四川省成都的物業租務(「成都項目」)、(iii)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以及(iv)集中供熱業務。

### (i) 湘潭項目

本集團之湘潭項目位於湖南湘潭九華經濟發展區，佔地面積325,989平方米，用以發展五星級酒店及低密度住宅單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完成五星級酒店的建築工程，惟鄰近的度假娛樂及設施仍在建設中，為避免不必要的耗損及貶值，故未開展酒店的內部裝潢。按現時周邊度假設施的興建進度，預期酒店將於2019上半年開始正式投入營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超過20,000平方米的低密度住宅單位建設工程，並取得可售面積合共24,708平方米的預售許可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預售出53套、合共11,495平方米的別墅，當中包括41套疊加別墅及12套聯排別墅。疊加別墅及聯排別墅的每平方米的平均單價分別約4,400至5,600人民幣及7,800至10,700人民幣。由於物業於2017年才交付客戶，因此相關收入貢獻將於本集團2017年業績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踏入2017年，本集團現正展開並進行獨棟別墅的施工建設及較後時間獲取預售證，以促進本集團現金流收益。

於2016年8月5日，從事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長和(湖南)」)與Silver 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長和(湖南)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長和(湖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3%，而本公司於長和(湖南)的權益則將攤薄至37%，減少63%。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載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12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故認購協議已告失效。

### (ii) 成都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位處成都金牛區的五層購物商場中心仍然接近全部租出及佔用，成為本集團主要及穩定的收入來源，物業租賃錄得收入約19,303,000港元，並跟2015年度相約。

### (iii) 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錄得收益約3,74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1%。由於該分部未來將不會為本集團業務核心，因此本集團將減少資源投入該營運，轉而更加專注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整體最大利益。因本集團根據策略規劃對現有電影業務組合進行重組，使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由約為17,530,000港元縮減至2016年的約為16,150,000港元。

在維持其運作及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嶄新可行的機會以提升該分部盈利，並發掘更多潛在的新業務，以達至業務組合多元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集中供熱業務

本集團去年3月完成收購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偉恆發展」）49%股權，收購代價為882,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82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偉恆發展持有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80%股權，主要向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之工業客戶配送蒸汽及熱力能源，是東莞市內首家亦是唯一的環保集中供熱企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20個客戶簽訂了供氣合同，並於虎門鎮鋪設了約3.2公里的蒸汽輸送管道；有關管道已全面營運，為偉恆帶來收益約15,327,000港元。但由於相關融資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仍未到位，令蒸汽輸送管道鋪設工程有所延誤，故影響期內的收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偉恆發展49%股權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減值評估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釐定約為891,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662,260,000港元之約33.5%。偉恆發展之管理層採用收入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於估值過程中主要數據使用：(i)2017年至2022年財政期間偉恆發展經批核預算未來現金流；(ii)稅前貼現率19.4%；及(iii)終端增長率3%。

由於管道鋪設計劃之延誤，可收回金額約為891,420,000港元降至低於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040,094,000港元之下，因此，董事認為就此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48,674,000港元。

預計於虎門及長安搭建之用於項目公司向工業客戶提供蒸汽及熱能之管道之總長度將分別為約長42公里及60公里，本集團相信待集資完成後，管道的鋪設將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提供服務，本集團對集中供熱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 融資活動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偉恆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該公司從事集中供熱項目，將東莞市一間發電廠生產的蒸汽與熱能配送至分別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各區域的工業客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銀行延展貸款協議之還款期，將一筆尚欠定期貸款人民幣189,000,000元的貸款期由2018年延長至2021年，該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根據該貸款協議，該借款以位於湖南湘潭持作酒店發展項目之酒店發展項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作擔保。

於2016年7月13日，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94,232,5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3,9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於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取得定期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期為12個月，該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根據該貸款協議，該借貸以本集團於2013年10月所收購位於湖南省湘潭市用於住宅發展項目之土地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作擔保。

於2016年8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和(湖南)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長和(湖南)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長和(湖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3%，而本公司於長和(湖南)的權益則將攤薄至37%，減少63%。於完成後，長和(湖南)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和(湖南)的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鑑於湘潭市物業市場不景氣，加上中國在向物業公司發放貸款方面實施嚴格之銀行管控政策，長和(湖南)銷售物業回報遲滯，且難以獲得獨立金融機構給予有利條款之融資以撥付物業項目當前發展所需資金。此外，債務融資將會加大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水平，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事項乃一個集資良機，有利長和(湖南)之未來發展。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且預期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且長和(湖南)及認購人未有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認購協議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12月31日)後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有關責任而提出者除外)。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2016年11月22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Full Dragon以代價22,867,207美元，向Keyne出售642,488,592股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緊隨出售事項後，Full Dragon持有232,284,073股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並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 前景

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疲軟，而預計受到全球宏觀經濟和金融環境等不明朗因素影響，2017年全球經濟可能仍不樂觀。有見及此，本集團來年將繼續謹慎的執行業務多元化策略，使其能在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穩固自身優勢及盈利能力。

湖南湘潭九華經濟發展區是國家級開發區之一，近年獲不同領域的企業大量投資於交通設施、教育機構、醫療配套、商業配套、旅遊設施等建設上，使經濟快速增長。隨著各個層面的升級及完善發展，本集團於區內的五星級酒店及低密度別墅亦將迎來龐大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善用湘潭項目之全部土地，並加快其發展。本集團預期酒店正式營運及全部物業推出後，將帶來可觀的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影業近年處於蓬勃發展期，配合中港兩地政府的政策扶持，本集團認為電影業務仍具發展潛力，因此將維持其營運，同時物色能為本集團貢獻更高收入的計劃及機會。

而節能高效的集中供熱已成中國發展的其中一個大方向，國家及各市政府陸續出台政策以推動其發展。例如，2016年2月，廣東省政府於發佈《廣東省鍋爐污染整治實施方案(2016－2018年)》，明確指出於2017年底，需透過集中供熱等措施完成小型高污染鍋爐的更新替代。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的集中供熱管道建設，以拓展業務至其他鎮區，抓緊政府的新環保政策帶來的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上述物業租務、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以及集中供熱業務四大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致力發掘潛在及可行的新業務，整合及加強現有的業務組合，以豐富本集團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22,095,000港元(2015年：735,98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14,974,000港元(2015年：1,201,56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92,879,000港元(2015年：465,58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2015年：2.6)。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10,000港元(2015年：57,175,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446,837,000港元(2015年：968,825,000港元)。

### 借貸及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約為834,513,000港元(2015年：684,764,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92,372,000港元(2015年：236,32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9,285,000港元(2015年：92,435,000港元)及約為64,453,000港元(2015年：56,02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約275,06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41,466,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受託銀行借貸約295,40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69,374,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即期銀行借貸約627,000港元(2015年：839,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981,000港元乃以賬面淨值約為672,000港元(2015年：6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而於2015年12月31日之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約1,018,000港元由同日賬面淨值約為1,33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1,000港元(2015年：11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7,000港元(2015年：142,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153,459,000港元(2015年：152,080,000港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公司間貸款及本公司股東鄭強輝先生(「鄭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5,828,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57,346,000港元為無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577(2015年12月31日：0.7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中國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市場，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調整及措施。

### 或然負債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者外，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24,158,000港元(2015年：16,603,000港元)，上升約為45.5%，主要原因為聘用資深管理人員以配合新多元化業務發展。本集團僱用100名(2015年：80名)員工。僱員薪酬乃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授出。

###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承諾設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外。本報告載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闡釋其應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本公司委聘陳春發先生(「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執業律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時，彼向董事局匯報，並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保持聯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局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儘管於回顧年度內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局會議，但業務運作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督，因此董事局認為已舉行足夠之會議。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財務、營運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其中包括不時及於要求時舉行臨時董事局會議。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於回顧年度內在任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該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 (I) 董事局之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第47至49頁的「董事履歷」。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萬沛中先生(主席)(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戴逸聰先生  
季建國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錢凌玲女士(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張立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羅琦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許偉利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鄧國宏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王利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鍾穎昌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李文軍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鄧炳森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

董事局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並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

各董事均按其才幹、經驗及地位，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而獲委任。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此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董事局之運作

本公司乃由董事局領導，並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局須考慮及批准與本集團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聘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之決定。除正式會議外，須由董事局批准之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現場會議方式處理。

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之責任有明確區分。重要事項之決策由董事局作出，而有關本集團一般日常營運之決策則由管理層決定。重要事項包括本集團策略性政策、主要投資、融資決定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主要承擔。

## (III)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之董事收到有關擔任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及董事局角色之指示及情況介紹。本集團亦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事務及發展之資料，以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持續就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及介紹，以讓彼等瞭解其責任以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亦參與以下：

董事	參加有關法規及更新資料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動態等之資料
萬沛中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
向俊杰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
戴逸聰先生	✓
季建國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
錢凌玲女士(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
張立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
羅琦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
許偉利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無
鄧國宏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無
王利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無
鍾穎昌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無
李文軍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無
徐沛雄先生	✓
鄧炳森先生	✓
趙善能先生	✓
高宏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清晰界定董事局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獨立區分。主席萬沛中先生集中處理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局及監督董事局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向俊杰先生負責所有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策劃及發展本集團策略。職責區分有助加強彼等獨立處事，並確保權力及職權間取得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善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2016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期間，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17頁內「會議出席記錄」。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照董事局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其各自於服務合約(如有)之合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按薪酬等級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1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20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位獲董事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沛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2016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17頁內「會議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董事局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局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多元化視角，並參考本公司之商業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局之成員組成時，亦已檢討並採納上述衡量標準。評估董事具備之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是否適合後，提名委員會確認現有董事局成員結構適當，毋須作出變動。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當中一位成員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鄧炳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於2016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17頁內「會議出席記錄」。

根據審核委員會現有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於將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送呈董事局前審閱有關報表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經修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記錄

每位董事於2016財政年度出席本公司各類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出席			
			董事局 會議	薪酬委 員會會議	提名委 員會會議	審核委 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	3	29	4
<b>執行董事</b>						
萬沛中先生(主席)(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1/1	1/1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戴逸聰先生	1/1	3/3	29/2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季建國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1/1	1/1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錢凌玲女士(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立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琦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不適用	2/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偉利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1/1	1/2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國宏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 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1/1	不適用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利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 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1/1	不適用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穎昌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1/1	3/3	28/2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文軍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1/1	3/3	28/2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炳森先生	1/1	3/3	29/29	4/4	3/3	4/4
徐沛雄先生	1/1	3/3	29/29	4/4	3/3	4/4
趙善能先生	1/1	3/3	29/29	4/4	3/3	4/4
高宏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	1/1	1/1	14/14	3/3	2/3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酬金

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為1,800,000港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理解並承認彼等負責監察2016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編製。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92,879,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在同一天，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01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8,714,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約為617,000港元。本集團賬面金額約為153,459,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將於2018年1月到期。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因素，高級管理層已制定現金流預測，涵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採取措施改進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該等措施包括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取得利息成本更低的額外融資額及延期償還現有貸款。本集團亦接獲一名主要股東發出的財務援助函件，當中確認其將繼續提供充足資金供本集團於其現有及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經計及上文所述連同預計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履行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八個月期間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綜合財務報表實為適宜。

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並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編製2016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

- (i) 選擇、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及
- (iii) 列述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如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委聘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執業律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時，彼向董事局呈報，並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聯繫。

陳先生已確認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方針及目標

董事局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董事局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及主要責任概述如下：

#### 董事局

- 於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時，評估及釐定董事局所願意接納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落實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及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設計、執行及監控方面之管理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

- 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確保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 制定內控審核計劃及有效監控措施以緩解風險；
- 識別對達致策略目標構成威脅之主要及重大風險；及
- 概述風險管理登記冊上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風險評估、估算及緩解之結果。

##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於外部諮詢人員協助下，董事局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領導之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

- 透過與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管理層及董事面談識別重大風險。「企業管治守則合規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問卷」及「風險識別及管理問卷」乃用於記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識別之風險。

### 風險評估

- 就外部核數師所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及估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及
- 考慮潛在後果範圍及該等後果發生之可能性。

### 風險應對

- 從本集團整體層面角度對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識別之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及
- 負責管理層更新風險管理登記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監控及匯報

- 向董事局持續傳達監控結果，使其可評估本集團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向董事局呈報選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管理層完成之風險問卷、風險管理登記冊及內控審核計劃；及
-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遞交就外部諮詢人員對若干經營流程及區域之內部監控檢討及測試之實況調查報告及推薦建議。

##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符合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s)框架。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由負責管理層進行，其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於年內，本集團委聘外部諮詢人員協助負責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流程、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執行內部審核計劃，包括按照負責管理層釐定之協定程序對選定流程進行監控測試。

根據負責管理層所提交之資料，董事局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局之結論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

## 內幕消息

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完全瞭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第XIVA部、第571章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董事局採納一項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

## 憲章文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小心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於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ine-express.com.hk>)作出。

## 股東之權利

### (i)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董事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當中須列明其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 (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彼等向董事局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份報告為本集團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詳列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之表現，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聯交所所訂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投資集中供熱。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香港銅鑼灣總部辦事處之業務運營、香港觀塘之電影菲林沖印業務、中國內地湖南之物業發展以及中國內地東莞之集中供熱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匯報至關重要之部分，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如下表所示定期參與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業務實現潛在增長及準備應付未來挑戰之注意事項。

持份者	參與途徑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股東特別大會</li><li>• 電子郵件、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li><li>• 刊發通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li></ul>
潛在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會議</li><li>• 電話會議</li><li>• 電子郵件及電話通訊</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會議</li><li>• 僱員調查</li><li>• 員工活動</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層會議</li><li>• 定期溝通</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r@nine-express.com.hk。

## 可持續發展使命與願景

### 使命

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財富及福祉：

- 發展集中供熱項目，就環境、氣候及健康提供綠色能源及可持續福利；及
- 發展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建設環保而富有活力之社會並提高生活質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願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提升，乃隨生活水平升高而不斷增強之需要。本集團不僅關注自身這一代之需求，亦關注後代之需求，以及社會之可持續發展、穩定及繁榮。作為一家環保企業，本集團承認所擔負之必要社會責任，帶頭保護環境，同時將更優先考慮降低對氣候變化之影響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尤其是透過集中供熱項目。

### A. 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汽油、電力、水、紙張及商務航空差旅等排放類別。業務並不涉及受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管之包裝材料消耗、生產相關空氣、水質及土地污染。本集團承認其業務造成不可忽略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此致力實施自然資源節約措施，藉此減少排放量。

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之本集團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4,272平方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sup>1</sup>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總排放量 (百分比)
<b>範圍1</b>			
直接排放	本公司自有車隊消耗之無鉛汽油	49.81	19.19%
<b>範圍2</b>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sup>2</sup>	191.15	73.64%
<b>範圍3</b>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2.38	0.92%
	食水消耗	0.13	0.05%
	商務航空差旅	16.08	6.20%
<b>總計</b>		<b>259.55</b>	

附註：

-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及聯交所所訂其參考文件而作出。
- 於中國內地購買的電力乃採用合併邊際排放系數(平均值)0.88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59.55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年度排放強度為每立方米0.06噸二氧化碳當量。

### 2. 直接排放

本集團自有車輛於報告期間使用之汽油合共為19,064公升，共排放二氧化碳當量49.81噸及硫氧化物0.28千克。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由於缺乏數據而未作報告，有關資料將會納入下一報告期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電力

本集團之耗電量為246,128千瓦時，耗能強度為每平方米57.61千瓦時，即排放合共191.15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採用之節能措施包括：

- 在空調中安裝恆溫器以根據需要靈活調節溫度；
- 將室溫保持於24-26攝氏度；
- 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燈；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及其他電子裝置；及
- 將打印機設置為節能模式。

## 4. 水

電影菲林沖印及東莞集中供熱項目之辦公室於報告期間耗用食水313立方米，佔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之0.13噸，水強度為每平方米0.07立方米。湖南之營運耗用地下水，因此並無耗用食水，而其總部之用水乃由寫字樓管理處管理，因此無法計算其相應數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總部之食水耗用量微乎其微。

## 5.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之業務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來自本集團業務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用紙。

### (i) 辦公室用紙

本集團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促進電子歸檔、將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在打印機上張貼提示以鼓勵雙面列印及就用過之紙張及信封設置回收區域以便在可能情況下將其循環再用。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廢紙回收箱以便紙張循環再用。

日常辦公室運作共使用496噸紙張作文件列印及交付包裝等用途，排放了2.3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減廢措施

除上述減少紙張浪費之措施外，本集團亦尋找機會充分利用資源及減少浪費。例如，本集團於特設區域集中供應物品，使資源得以有效利用及盡可能地循環使用。此外，辦公室茶水間提供有耐用及可重複使用之餐具及食具，鼓勵員工在用餐時使用可重複使用之餐具而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

## 6. 商務航空差旅

於報告期間，僱員透過航空旅行就業務項目會見潛在投資者及供應商並參加研討會，產生16.08噸二氧化碳排放之相對總量。本集團鼓勵於辦公室進行視頻會議及電話會議以減少碳排放。

## B. 社會

###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之酬金。就一般員工及管理層而言，薪酬乃參照市場趨勢、僱員之資歷、經驗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9人，全部為全職員工。所有僱員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省份。

僱員年齡分佈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2016年	10%	26%	27%	22%	15%

  

僱員性別分佈	男性	女性
2016年	58%	42%

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之一切適用僱傭法及勞工法。僱員可享有雙糧獎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人壽保險、牙科保險、失業保險、工作相關傷病保險以及生育保險，還可享有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及喪假等多種有薪假期。僱傭合約亦會載列解決任何糾紛之調解及仲裁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流失率(按不同年齡組別分類)如下。

年度流失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2016年	64%	36%	33%	8%	25%
年度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2016年				35%	24%

本集團致力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不論任何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以激勵及增強員工隊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向僱員提供架構完善及充滿關懷之環境以提升彼等在本集團之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 (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之一切規例，包括職業病防治條例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闡述辦公室之潛在危險並載列避免該等危險之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簡報、提醒、檢查及維護，讓僱員掌握最新安全措施知識，從而避免設備引致之傷害。僱員定期參與管理部門舉辦之消防安全研討會及消防疏散演練。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傷導致之工作相關死亡個案及損失工作日數。

就集中供熱項目而言，負責操作特殊設備之僱員須透過考核獲得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之安全管理證書。就電影菲林沖印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已發佈化學品安全指引，以確保僱員具備充足之化學品處置及必要清理知識。處置化學品時均遵循廢物處置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以及危險品條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2016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工傷個案(多於3日)	0
工傷個案(少於3日)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集中供熱業務僱員及物業發展業務僱員分別提供應急管理培訓及禮儀培訓。應急管理培訓透過研討會、演練及考核培養僱員在集中供熱業務中遭遇意外事故時之適當態度及處理程序，而禮儀培訓則提高僱員之客戶服務質素。於報告期內已進行合共107小時之培訓課程。23%之僱員接受過培訓，每名僱員平均受訓4小時。

## (iv) 僱傭溝通

績效評估乃管理層及前線員工評估其表現及就本集團未來發展表達期望之基本平台。評估過程中亦會對僱員之工作量進行檢討及調整，以免僱員超負荷工作。

為提升僱員之歸屬感，本集團會於農曆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等節假日舉辦慶祝活動。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午餐聚會，以便僱員間互動溝通及創造和諧僱員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組織各種娛樂活動以加強僱員密切聯繫。

## (v) 勞工準則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僱傭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中國內地業務亦已遵守中國勞動法之規定。

人力資源部在面試時會查看所有簡歷、身份證原件及證書原件，以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確保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為消除工作場所歧視，倘僱員在行為或言語上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感覺受到歧視，可直接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將會調查所報告之事件，並於核實後採取相應之嚴格紀律處分。僱員亦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報告。

## 2. 營運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公正及架構合理之採購程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通訊及會談對供應商進行篩選。管理層會進行會議，根據產品價格、質量及供應商之可靠度檢討及選擇合資格之供應商。供應商表現亦定期予以評估，以確保供應鏈質素。審核委員會設立之舉報政策及制度可讓僱員、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任何相關不當之舉表達關注。

### (ii)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投訴

本集團竭力為公眾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投訴。

#### 知識產權及保密

誠如僱員與本集團簽訂之僱傭合約所協定，僱員有責任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當中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工業設計及發明以及商業機密。

#### 保密

保密資料包括本集團就本集團事務、秘密或資料所掌握之一切知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範疇、人員、營運、政策、策略、客戶、合約及財務狀況之事務、秘密及資料。所有僱員均已簽署僱傭合約，確認及保證於僱用期間及之後不會披露以上資料。違反保密相關規例之僱員可遭解僱。安全使用資料及保密指引亦載列於員工手冊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不受不當影響之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正直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禁止貪污及賄賂之一切適用法例以及本集團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政策。除非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或經董事局批准，否則不得收取本集團業務往來人士之任何禮物或款待。任何利益衝突均須避免，如若存在，概須向管事層或董事聲明。本集團已就財務報告中錯誤、不當行為及貪污事宜設置舉報政策。倘收到確信之可疑案例，本集團會就此進行獨立調查。

## C. 社區

### 1.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為環境保護作貢獻，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工及社區服務。旗下僱員積極參與物業管理部門組織之各種活動：

#### (i) 2016年可充電電池回收計劃

該可充電電池回收計劃鼓勵員工將數碼相機及攝像機、電動工具、MP3/MD播放器、電動剃鬚刀及電子詞典之可充電電池循環利用。

#### (ii) 2016年紅包回收計劃

該紅包回收計劃在慶賀農曆新年之同時倡導環境保護。本集團鼓勵員工將用過或未用過之大量紅包循環利用。

## 本集團之未來路向

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高標準及高價值觀，並已制定計劃：

- 改善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場所以建立融洽關係；及
- 增加對社區之投資及員工之義工服務。

# 董事局報告

董事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於2016年3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ine Express Limited，且採納中文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採納作僅供識別)已獲批准。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6年4月20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Nine Expres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於2016年4月7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6年5月11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Nine Express Limited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於201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EUNG WO IHL」更改为「NINE EXPRESS」，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長和國際實業」更改为「九號運通」。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00009」。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務以及物業及酒店發展，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以及集中供熱。

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之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法律實體類別、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以及採用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資料構成本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 董事局報告

##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存在持續受到辨識及評估的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及市場風險，當中：

- (1) 策略風險主要來自國內外宏觀經濟、產業結構整體趨勢以及與之匹配的本公司策略的科學化及可持續性標準；
- (2) 營運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過程中涉及的各業務分部的管控程序；
- (3) 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整體資金籌集、投資管理及收益核算等財務系統管控環節；
- (4) 法律風險主要來自國內外政策、法規的持續變化以及本公司內部合約管理能力和相關法律訴訟；
- (5) 合規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對本公司造成法律及財務影響；及
- (6) 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營銷管理、市場供求及業務夥伴關係等業務流程。

## 業績

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6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 董事局報告

##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1。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慈善捐款

年內，本公司之慈善捐款金額為零港元(2015年：1,200,000港元)。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將無能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就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萬沛中先生(主席)(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戴逸聰先生  
季建國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錢凌玲女士(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張立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羅琦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許偉利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鄧國宏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王利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鍾穎昌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李文軍先生(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鄧炳森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萬沛中先生、錢凌玲女士、張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徐沛雄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徐沛雄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超過9年，彼的進一步委任事宜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自動延期一年。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提前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終止委任；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而所有服務合約於合約期滿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執行董事	服務合約開始生效日期
萬沛中先生	2016年8月12日
向俊杰先生	2016年3月31日
戴逸聰先生	2015年9月15日
季建國先生	2016年3月31日
錢凌玲女士	2016年12月13日
張立先生	2016年12月13日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萬沛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000(L)	0.01%(L)

附註：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長倉。

##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於2013年9月2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有才能之人士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努力；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鼓勵其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業績。
2. 該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可兌換為任何證券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任何有關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vii)董事不時釐定已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認購價由董事局釐定，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4.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其股東批准，而在此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董事局報告

5.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各參與者應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7. 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8.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9. 該計劃將持續有效及生效至2023年9月2日為止。

於2013年11月5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7,812,266股普通股。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授出					
羅琦女士(「羅女士」)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11月5日至 2023年11月4日	0.94	11,116,038	-	-	-	11,116,038	0.45	
				11,116,038	-	-	-	11,116,038	0.45	

## 董事局報告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述如下：

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合計(附註)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11月5日至 2023年11月4日	0.94	55,580,190	-	-	-	55,580,190	2.25
				55,580,190	-	-	-	55,580,190	2.25

附註：

羅女士自2016年3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辭任後仍留任本公司僱員。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總數不包括羅女士持有的11,116,038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3年11月5日前之收市價為0.94港元。

根據於2016年8月25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47,116,250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約10%。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3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71,162,504股及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7,116,250股(2015年：33,348,1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015年：1.98%)。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局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1披露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年內亦無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權益掛鈎協議。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長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根據股權持有之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朱柏衡(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488,592(L)	26.00%(L)
Keyne Holdings Limited (「Keyn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2,488,592(L)	26.00%(L)
鄭岳輝(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50,000(L)	24.04%(L)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875,000(L)	9.67%(L)
	實益擁有人	355,175,000(L)	14.37%(L)
李銳光(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747,000(L)	16.66%(L)
	實益擁有人	54,340,000(L)	2.20%(L)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875,000(L)	9.67%(L)
	實益擁有人	172,872,000(L)	7.00%(L)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38,875,000(L)	9.67%(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90,411(L)	21.53%(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90,411(L)	21.53%(L)
鄭強輝(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284,073(L)	9.40%(L)
		149,809,676(S)	6.06%(S)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Full Dragon」)(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32,284,073(L)	9.40%(L)
		149,809,676(S)	6.06%(S)

# 董事局報告

附註：

1. Keyn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柏衡先生擁有。
2.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擁有。
3.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銳光先生擁有。
4.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世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有關股份之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6. Full 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之公佈披露。
7.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8. 字母「S」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2016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a) 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作為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偉恒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882,00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822,000,000港元以發行等額本金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相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c)。於2016年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16年2月17日延長至2016年3月31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據此，60,000,000港元現金付款應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日之通函(「通函」))後六個月內(而非正式買賣協議完成之日)以一筆或多筆付款支付。

於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設立及發行本金金額為8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賣方及其代名人。本公司指定Vast Build Limited(「Vast Buil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股份之持有人。待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透過Vast Build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之哥哥)實益擁有60%，因此，賣方與鄭岳輝先生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局報告

## 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11月16日之公佈(「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相關年度之目標集團純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各稱為「保證金額」)：

相關年度	保證金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已接獲之目標集團2016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2016財政年度之目標純利為269,000港元，低於2016財政年度保證金額。2016財政年度保證金額與2016財政年度目標純利之差額為24,231,000港元(「差異金額」)。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就未達致2016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一事，賣方須於2017年5月31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差異金額的金額。倘賣方未有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差異金額，本公司將有權通過註銷2016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中具有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以抵銷差異金額。本公司應於註銷後5個營業日內將2016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之餘下可換股票據退還予賣方。由於保證金額及相關賠償機制乃由收購事項各方經公平磋商訂立，本集團將遵循正式買賣協議處理未達致2016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一事(「決定」)，並將於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中反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決定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1,100,000港元，倘賣方未有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差異金額，則其中24,5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差異金額而予以註銷。

# 董事局報告

由於賣方向本公司存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足以抵銷差異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強制賣方及擔保人就未達致2016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一事履行其責任。

- (b) 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及賣方雙方書面同意，延長正式買賣協議項下為數60,000,000港元之餘下代價之付款期限至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以一筆或多筆款項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0載述之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詳情載述如下：

鑑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萬沛中先生(「萬先生」)提出之提案，就將彼之董事基本薪酬由每月105,000港元調整為每月1港元，本公司與萬先生於2016年12月1日訂立一項補充服務協議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據此，訂約雙方互相協定，將萬先生之董事基本薪酬由每月105,000港元調整為每月1港元，為期12個月，自2016年12月1日開始。薪酬委員會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醫療保障及津貼培訓計劃。董事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需要後釐定。

# 董事局報告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準彌償保證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推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舞弊或欺詐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因公司活動導致對其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之法律訴訟維持董事及職員責任。覆蓋水平按年審閱。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之56.9%及86.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8.5%及89.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局報告

##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持續責任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及2015年1月27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予Krystal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Krystal Light」)，該票據將於2018年1月27日到期。票據將自2015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按20%之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根據票據之條件，鄭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票據擔保人)須於本公司維持規定之最低股權，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有關票據。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Full Dragon」，鄭先生擁有該公司股份)與Keyne Holdings Limited(「Keyne」)訂立協議，據此，Full Dragon同意出售及Keyne同意購買642,488,59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約26.00%(「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6年11月24日完成，導致未能按票據條件所規定於本公司維持指定之最低股權。本公司接獲來自Krystal Light之書面確認，據此Krystal Light確認其承認出售事項並同意不行使本公司就提早贖回票據之選擇權。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瑞岳華(香港)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董事  
向俊杰

香港，2017年3月29日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萬沛中先生**，5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中國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大學，獲得圖書館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湖北勝世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任海南潤祥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海南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董事局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萬先生曾任廣州東方寶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88，現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萬先生任董事時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業務)董事，期間，萬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萬先生擔任Wan Home Pty. Ltd. (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董事局主席。

**向俊杰先生**，33歲，擁有超過8年之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向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系並獲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向先生自2015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戴逸聰先生**，35歲，於會計、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戴先生於2015年9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

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2005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季建國先生**，61歲，在中國建設項目規劃、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季先生亦參與超長集中供熱管道系統設計及實施有關之專利研究與開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間，季先生為張家港恒東熱電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永興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經理，並於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季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

## 董事履歷

**錢凌玲女士**，52歲，於中國酒店及商業房地產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錢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完成中國江蘇省省級機關幹部業餘大學(現稱為江蘇省省級機關管理幹部學院)的三年在職課程，主修秘書事務。於加入本公司前，錢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江蘇金大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監事，負責酒店及商業房地產管理工作。

錢女士現為上海宇興愛心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南京建鄴河西CBD商會副會長及江蘇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張立先生**，28歲，擁有超過3年之中國金融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商學院並獲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美國德保羅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定量金融學專業。張先生已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股權投資及項目分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張先生一直於上海華滬金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門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42歲，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管理層經驗，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於2007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30日，彼曾任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60歲，於1981年12月取得西澳洲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4月取得澳洲麥哥利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2007年之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鄧先生於香港證券業積逾16年經驗。

## 董事履歷

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鄧先生曾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鄧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止擔任Univision Engineering Limited (另類投資市場代號：UVEL，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4月6日起至2014年2月1日期間曾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55歲，於會計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資訊科技發展業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

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

**高宏先生**，39歲，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瑞士洛桑大學，獲財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相同大學取得財經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現擔任其董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全權負責亞太區投資業務。

高先生於2014年10月9日獲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和協海峽')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4年11月23日被和協海峽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免去其執行董事之職務。

高先生於2008年榮獲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國際股權投資研究中心、國際金融家協會等機構聯合頒發的「中國風險投資十年新銳投資家」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51頁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在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92,879,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在同一天，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01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8,714,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約為617,000港元。貴集團賬面金額約為153,459,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將於2018年1月到期。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為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作出意見。我們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於一間聯營公司－偉恆發展有限公司投資之減值評估；
2.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博世控股有限公司之減值評估；
3. 與預扣稅項責任有關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4. 歸屬於酒店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預付建築商款項之減值；及
5. 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1. 於一間聯營公司—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偉恆發展」)投資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偉恆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偉恆發展集團」)49%之股權，偉恆發展集團主要從事蒸汽及熱能配送系統之建設及營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延遲管道建設，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修正後的預測現金流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148,674,000港元。

有關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計算，該模式取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若干主要假設。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模型之可靠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經批核業務計劃，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可行性研究及經批核業務計劃，並考慮管理層業務計劃以往之準確度；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之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2.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博世控股有限公司(「博世」)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博世19%之股權，乃按成本82,680,000港元(未扣除減值)列賬。博世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發展商提供顧問及營銷服務。中國物業市場不景氣，令博世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風險增加。

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於博世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20,008,000港元，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評估。有關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 評估估值模型之可靠性；
  -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經批核業務計劃，並考慮管理層業務計劃以往之準確度；及
  -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之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3. 與預扣稅項責任有關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18及41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收購偉恆發展集團49%之股權。董事已根據自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評估附註41所詳述貴集團未有遵守中國與有關交易相關之稅務法律法規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在釐定任何預扣稅撥備及是否需要就因未有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而可能受到的處罰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時，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關於與預扣稅項責任有關之撥備及或然負債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法律顧問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貴集團就其未有遵守與交易有關之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而獲得之法律意見；
- 評估預扣稅之撥備，並將我們之評估與貴集團所記錄之撥備進行比較；
- 評估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任何不合規處罰披露為或然負債是否合適；及
- 評估對因不合規而可能受到的處罰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充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4. 歸屬於酒店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預付建築商款項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22及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一個酒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64,453,000港元之在建酒店，79,28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和15,004,000港元之預付建築商款項。由於延遲酒店建設，管理層根據修正後的現金流預測進行減值測試，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計算，該模式取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若干主要假設。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模型之可靠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以及我們對市場數據之考慮，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經批核預算，並考慮管理層預算以往之準確度；
- 對在建酒店進行現場檢查，以確認其存在並評估施工進度；
- 審閱在建工程之勘察報告；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之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5. 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有多項發展中物業，經減記可變現淨值後，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1,035,652,000港元。

由於中國住宅物業市場復蘇緩慢，貴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其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46,953,000港元之減記已予以列賬，以將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之釐定取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完工成本及每住宅單位之售價。

我們與管理層對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評估有關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包括類似物業之近期售價)，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經批核開發計劃及銷售計劃，並考慮管理層計劃及預算以往之準確度；及
- 親身考察建築場地，以確認其存在並評估施工進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九號運通有限公司2016年年報的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該等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以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資料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了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和祥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成本	9	<b>(5,919)</b>	(5,424)
<b>毛利</b>		<b>17,128</b>	18,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b>87,891</b>	1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	<b>(21,445)</b>	(48,78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b>(148,674)</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b>(20,008)</b>	–
撇減發展中物業	20	<b>(46,953)</b>	–
酒店發展之減值虧損	23	–	(604,173)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1	<b>(28,200)</b>	–
行政支出	9	<b>(56,612)</b>	(44,055)
銷售及營銷支出	9	<b>(1,947)</b>	(3,003)
<b>經營虧損</b>		<b>(218,820)</b>	(680,890)
融資收入	8	<b>42</b>	920
融資成本	8	<b>(51,432)</b>	(24,385)
<b>融資成本－淨額</b>		<b>(51,390)</b>	(23,465)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18	<b>(1,398)</b>	(4,22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b>(61,222)</b>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32,830)</b>	(708,579)
所得稅抵免	11	<b>4,116</b>	65,04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b>(328,714)</b>	(643,538)
<b>每股虧損</b>	13		
<b>基本</b>		<b>(14.54)港仙</b>	(42.34)港仙
<b>攤薄</b>		<b>(14.54)港仙</b>	(42.34)港仙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b>(328,714)</b>	(643,538)
<b>其他全面收入：</b>		
<u>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2,818)	(56,563)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6	–
<b>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42,762)</b>	(56,5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371,476)</b>	(700,1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71,994</b>	66,133
土地使用權	15	<b>79,285</b>	92,435
投資物業	16	<b>256,868</b>	272,9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b>891,420</b>	145,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b>167,722</b>	105,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16,495</b>	20,389
電影版權		<b>102</b>	1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b>63,400</b>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47,286</b>	702,930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20	<b>1,035,652</b>	1,073,710
存貨		<b>2</b>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21	<b>10,642</b>	10,7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11,738</b>	57,307
可退回稅項		<b>7</b>	8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b>24,231</b>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b>8,692</b>	2,5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b>24,010</b>	57,17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14,974</b>	1,201,569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7	<b>18,146</b>	28,0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8	<b>201,002</b>	45,641
借貸	29	<b>371,610</b>	390,89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0	<b>–</b>	1,018
即期稅項負債		<b>2,121</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592,879</b>	465,5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2,095</b>	735,98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69,381</b>	1,438,9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28	2,501	2,659
借貸	29	326,075	293,874
可換股票據	31	136,828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57,140	173,56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22,544</b>	470,094
<b>資產淨值</b>		<b>1,446,837</b>	968,825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	24,712	16,825
其他儲備	36	1,422,125	952,000
<b>權益總額</b>		<b>1,446,837</b>	968,825

經董事局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向俊杰

董事  
張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3)	撇入盈餘 (附註36(b)(ii))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附註36(b)(v))	匯兌儲備 (附註36(b)(iii))	特殊儲備 (附註36(b)(iv))	購股權儲備 (附註36(b)(vi))	認股權證 (附註36(b)(vii))	其他儲備 (附註36(b)(v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4,981	939,167	459,047	-	63,743	17,926	46,438	2,114	-	(88,9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563)	-	-	-	-	(643,538)
發行股份(附註33(a)及(b))	1,844	206,442	-	-	-	-	-	(1,994)	-	-
股份發行開支	-	(5,197)	-	-	-	-	-	-	-	(5,19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5,105	-	-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	-	-	-	(1,729)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6,634)	-	-	6,634
年度權益變動	1,844	201,245	-	-	(56,563)	-	(6,634)	11,382	-	(636,904)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6,825	1,140,412	459,047	-	7,180	17,926	39,804	13,496	-	(725,865)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6,825	1,140,412	459,047	-	7,180	17,926	39,804	13,496	-	(725,8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818)	-	-	-	56	(328,714)
發行股份(附註33(c))	7,887	740,262	-	(334,561)	-	-	-	-	-	413,588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1)	-	-	-	435,900	-	-	-	-	-	435,900
已失效認股權證	-	-	-	-	-	-	-	(13,285)	-	13,285
年度權益變動	7,887	740,262	-	101,339	(42,818)	-	-	(13,285)	56	(315,429)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712	1,880,674	459,047	101,339	(35,638)	17,926	39,804	211	56	(1,041,294)
										1,446,83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2,830)	(708,57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42)	(132)
融資成本	8	51,220	24,385
折舊	14	4,425	4,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110)	(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	(87,63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	21,445	48,78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148,674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18	1,398	4,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20,008	–
撇減發展中物業	20	46,953	–
酒店發展之減值虧損	23	–	604,1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	69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	(85)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1	28,2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61,222	–
		(37,084)	(22,865)
營運資金變動：			
發展中物業增加		(69,059)	(29,117)
存貨減少		5	8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增加		(471)	(1,3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277	215,486
貿易和土地應付款項減少		(8,219)	(295,29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67,918	8,55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33)	(124,564)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6	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17)	(124,5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31)	—
來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費用		(5,13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0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3)	(49,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1	106
購置投資物業		(21,921)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979)	(2,561)
已收利息	8	42	13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38,718)	(156,794)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6,292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5,105
來自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交易費用		—	(6,926)
借貸所得款項		351,014	446,827
償還借貸		(320,728)	(347,529)
借貸之已付利息以及承諾費		(38,086)	(24,30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20)	(85)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018)	(1,452)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8,838)	287,93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48,173)	6,5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75	61,6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027	(11,10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1,029</b>	<b>57,17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4,010	57,175
銀行透支－有抵押	29	(2,981)	—
		<b>21,029</b>	<b>57,1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5月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和酒店發展以及投資集中供熱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92,879,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在同一天，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01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8,714,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約617,000港元。本集團賬面金額約153,459,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將於2018年1月到期。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管理層已制定現金流預測，涵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採取措施改進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該等措施包括向銀行及其他機構取得利息成本較低的額外融資額及延期償還現有貸款。本集團亦接獲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發出的財務援助函件，當中確認其將繼續提供充足資金供本集團於其現有及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經計及上文所述連同預計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履行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八個月期間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綜合財務報表實為適宜。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若干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修訂本澄清下列多個呈報事項：

- 對重要性之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之考慮。
- 分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財務狀況表中之特定項目。使用小計亦有新的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 源自權益法核算之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等準則發展概無對本集團在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新訂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於日後適時辨識其他影響。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b>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若干非上市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該等金融資產目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而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肄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當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惟於完成更加詳盡之分析前本集團無法評估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7,600,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可控制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予其當前能力指導相關業務，例如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其權力。

當本集團評估控制，其潛在投票權力與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力均予考慮。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以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公平值增加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兌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份入賬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有此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者)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以交易日期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所有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續)

#### (iii) 合併換算

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如有不同，所有該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部份淨投資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在建物業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有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則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電影版權

本集團收購所得之永久電影版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值指永久電影版權之購入價，並於發行及授權使用視頻權以及放映後之其他播放權產生預期收益之期間攤銷。

###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或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入賬，其後於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於租賃年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各自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之扣減兩者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之各期間予以分配，使負債之餘下結餘可按定期利率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全部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及(如適當)外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於完成時，有關物業按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

### (k)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訂立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一項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入賬。一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歸入該類別。

#### (i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股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股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如時間較長，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無法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 (o)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p)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q)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此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已出讓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該等票據轉換為本集團之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可換股票據(續)

交易成本根據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s)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保留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權或對所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來自電影製作及發行之收入乃於製作完成及發行、電影已於電影院發行放映及可計算可靠數額時確認，即一般於電影院確認本集團所佔票房收入時確認；

電影及電視劇之發行及廣播權之版權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即通常於交付電影底片予客戶時確認，惟須視乎有關協議之條款而定；

提供菲林沖印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 (u)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以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形式參與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就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按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如何將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y)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之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已付土地增值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可扣減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值。

### (aa)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直接撥回或透過調整應收貿易款項準備賬)。然而，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超過如先前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 (c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 (a) 投資分類

釐定於另一家公司之投資應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需要作出判斷。管理層考慮投資者與投資對象之間關係所涉及的各個方面，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管理層經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現時對其聯營公司作出之會計處理方式實屬恰當。才俊電影有限公司(「才俊電影」)及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偉恆發展」)按聯營公司入賬處理，原因為本集團對才俊電影及偉恆發展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兩家上市公司。由於才俊電影及偉恆發展之絕大多數董事乃由各自之主要股東提名，故本集團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才俊電影及偉恆發展。

#### (b)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41所述，年內本集團收購偉恆發展及其中國附屬公司49%之權益，但尚未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相關交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稅務機關可就未繳納之企業所得稅施加50%至3倍之處罰。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大致履行企業所得稅預扣責任，並就未預扣部分作出充分撥備，從而將處罰風險控制至合理較低水平。

董事得出結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支付罰款，亦無須計提有關任何罰款的撥備。因此，董事將潛在罰款分類為或然負債，並在附註41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收益資本化估值方法及直接比較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44披露。

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256,868,000港元(2015年：272,953,000港元)。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及參考行業慣例而作出，並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建築成本預付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建築成本預付款項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折現率)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該減值需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建築成本預付款項之減值(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成本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319,084,000港元、194,235,000港元及90,854,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d) 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將發展中物業撇減至根據評估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能力計算的可變現淨值，有關評估及根據管理層經驗計算的完工成本及根據現行市況計算的銷售淨值。倘完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可變現淨值亦將會減少，此情況可能導致發展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顯示結餘可能不獲變現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會記錄撇減。辨別撇減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差異，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對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展中物業撇減46,953,000港元(2015年：無)。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以及預付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以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或賬齡分析。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

於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僅就不可能收回或變現之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並按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預期可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予以確認。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之減值撥備為109,000港元(2015年：12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f)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顯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之跡象。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計算。於釐定使用價值時，實體會估計：(a)其應佔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出售所得款項，或(b)將收取之股息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任何減值虧損將透過撇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予以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148,674,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 (g) 所得稅(包括增值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等法定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估計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

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年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溢利於損益計入所得稅4,116,000港元(2015年：65,041,000港元)。

#### (h)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顯示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出現減值之跡象。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為20,008,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評估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44披露。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87,631,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 (j)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留存投資之公平值評估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留存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有關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18(b)披露。

於視作出售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留存投資之賬面值為82,68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

##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由五個業務單位－物業租務、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集中供熱所組成。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績效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所採用之方法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所採用者一致，惟融資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及若干其他收入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作為整體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用於小組類別之汽車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作為整體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9,303	1,285	2,459	-	-	23,047
收益總計	19,303	1,285	2,459	-	-	23,047
分部業績	(9,364)	(14,143)	(2,007)	(58,829)	(148,169)	(232,51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8,928)
融資收入						42
融資成本						(51,4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2,830)
所得稅抵免						4,116
年度虧損						(328,714)

於2016年12月31日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69,808	140	2,851	1,349,286	-	148,755	1,770,840
分部負債	51,569	8,338	1,858	893,424	-	260,234	1,215,4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891,420	-	891,42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74	-	86	2,731	-	1,522	5,113
折舊	923	-	480	300	-	2,722	4,4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1,445	-	-	-	-	-	21,445
撇減發展中物業	-	-	-	46,953	-	-	46,95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虧損	-	-	-	-	148,674	-	148,67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溢利)	-	-	-	1,966	(568)	-	1,3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0,112	2,374	1,936	–	24,422
收益總計	20,112	2,374	1,936	–	24,422
分部業績	(35,865)	(15,655)	(1,875)	(620,540)	(673,93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179)
融資收入					920
融資成本					(24,3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8,579)
所得稅抵免					65,041
年度虧損					(643,538)

於2015年12月31日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04,644	8,416	2,800	1,410,031	178,608	1,904,499
分部負債	57,406	8,452	1,023	865,497	3,296	935,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45,868	–	145,86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29	69	390	51,318	–	52,006
折舊	1,004	496	398	383	2,073	4,3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8,780	–	–	–	–	48,780
酒店發展之減值虧損	–	–	–	604,173	–	604,173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285	–	3,939	–	4,2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地區資料

2016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226	19,303	518	23,047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5,880	1,310,284	–	1,316,164
資本開支	1,504	3,609	–	5,113

2015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643	20,112	1,667	24,422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2,344	595,536	–	597,880
資本開支	459	51,547	–	52,006

###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13,110,000港元(2015年: 13,730,000港元)及3,620,000港元(2015年: 3,790,000港元)來自物業租務分部之兩個承租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獲授電影使用權於扣除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之服務之價值；及已收及應收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營業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物業租金收入	19,303	20,112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收入	1,285	2,374
電影菲林沖印收入	2,459	1,936
	<b>23,047</b>	24,422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4)	87,6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0	26
其他	150	97
	<b>87,891</b>	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b>43,414</b>	59,003
融資租約之利息	20	85
其他借貸利息	<b>32,407</b>	29,73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31(b))	<b>13,114</b>	–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b>212</b>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b>89,167</b> (37,735)	88,824 (64,439)
融資成本總額	<b>51,432</b>	24,385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	(132)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	(788)
融資收入總額	<b>(42)</b>	(920)
融資成本－淨額	<b>51,390</b>	23,465

用於撥付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2015年：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所需資金之貸款之借貸成本，已於年內按資本化率11.24%撥充資本(2015年: 12.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18,437</b>	13,40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成本	<b>982</b>	600
	<b>19,419</b>	14,001
董事酬金(附註10)	<b>5,410</b>	2,922
核數師酬金	<b>1,881</b>	1,636
折舊(附註14)	<b>4,425</b>	4,3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83</b>	14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4,655</b>	6,04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b>3,226</b>	2,9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b>69</b>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b>(85)</b>	(44)
專業費用	<b>14,173</b>	8,669
銷售及營銷支出	<b>1,947</b>	3,003
其他	<b>9,275</b>	8,845
總銷售成本、行政支出以及銷售及營銷支出	<b>64,478</b>	52,482

\*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權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b>451</b>	3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b>4,865</b>	2,42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b>94</b>	181
	<b>5,410</b>	2,922

**2016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	-	<b>1,006</b>	<b>14</b>	-	<b>1,020</b>
季建國先生(附註(i))	-	<b>489</b>	-	-	<b>489</b>
鄧國宏先生(附註(ii))	-	<b>50</b>	-	-	<b>50</b>
王利先生(附註(ii))	-	<b>50</b>	-	-	<b>50</b>
萬沛中先生(附註(iii))	-	<b>383</b>	-	-	<b>383</b>
錢凌玲女士(附註(iv))	-	<b>55</b>	-	-	<b>55</b>
張立先生(附註(iv))	-	<b>55</b>	-	-	<b>55</b>
羅琦女士(附註(v))	-	<b>309</b>	<b>23</b>	-	<b>332</b>
許偉利先生(附註(vi))	-	<b>221</b>	<b>16</b>	-	<b>237</b>
戴逸聰先生	-	<b>104</b>	<b>5</b>	-	<b>109</b>
李文軍先生(附註(vii))	-	<b>721</b>	<b>18</b>	-	<b>739</b>
鍾穎昌先生(附註(vii))	-	<b>1,422</b>	<b>18</b>	-	<b>1,440</b>
	<b>-</b>	<b>4,865</b>	<b>94</b>	-	<b>4,959</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沛雄先生	<b>120</b>	-	-	-	<b>120</b>
鄧炳森先生	<b>96</b>	-	-	-	<b>96</b>
趙善能先生	<b>96</b>	-	-	-	<b>96</b>
高宏先生(附註(viii))	<b>139</b>	-	-	-	<b>139</b>
	<b>451</b>	-	-	-	<b>451</b>
	<b>451</b>	<b>4,865</b>	<b>94</b>	-	<b>5,41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權益(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 (ii) 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8月18日辭任
- (iii) 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 (iv) 於2016年12月13日獲委任
- (v) 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 (vi) 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 (vii) 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 (viii) 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權益(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2015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金磊先生(附註(i))	–	534	59	–	593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	1,367	95	–	1,462
許偉利先生	–	237	18	–	255
戴逸聰先生(附註(ii))	–	31	1	–	32
李文軍先生(附註(iii))	–	126	4	–	130
鍾穎昌先生(附註(iii))	–	126	4	–	130
	–	2,421	181	–	2,6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沛雄先生	120	–	–	–	120
鄧炳森先生	96	–	–	–	96
朱濤先生(附註(iv))	54	–	–	–	54
趙善能先生(附註(v))	50	–	–	–	50
	320	–	–	–	320
	320	2,421	181	–	2,922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1日辭任
- (ii) 於2015年9月15日獲委任
- (iii) 於2015年10月16日獲委任
- (iv) 於2015年6月22日辭任
- (v) 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權益(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於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2015年：一位)為董事，其中一位為當時的董事，現成為本公司僱員，彼等薪酬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應付予餘下四位(包括現成為本公司僱員的當時董事)(2015年：四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683	3,69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5	114
	<b>4,818</b>	<b>3,813</b>

四位(2015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薪酬範圍(按港元計)			
零-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4		2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  
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

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進行營運之適用稅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b>		
年內支出	-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20)
<b>即期稅項－中國</b>		
年內支出	<b>2,286</b>	-
即期稅項總額	<b>2,281</b>	(13)
<b>遞延稅項(附註32(a))</b>	<b>(6,397)</b>	(65,028)
<b>稅項抵免總額</b>	<b>(4,116)</b>	(65,041)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使用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所適用之所得稅抵免與所得稅抵免之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2,830)	(708,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3,875)	(180,49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63,676	109,570
－無須繳稅收入	(14,876)	(1,02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0,849	6,228
－聯營公司之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231	6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2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16)	7
動用稅項虧損	(234)	(2,794)
解除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34	2,794
<b>稅項抵免總額</b>	<b>(4,116)</b>	(65,041)

加權平均實際稅率為19.2% (2015年：2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股息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28,714)	(643,5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261,158	1,520,003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類(2015年：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2015年：期權及認股權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淨虧損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由於假設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就期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根據未行使期權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由於本公司授出之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均市價，故未行使期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於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期權及認股權證被兌換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並無具有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323,067	1,100	1,961	7,139	17,547	3,938	354,752
累計折舊	-	(373)	(1,469)	(4,038)	(8,835)	(2,946)	(17,661)
賬面淨值	323,067	727	492	3,101	8,712	992	337,091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23,067	727	492	3,101	8,712	992	337,091
添置	59,654	-	51	164	-	536	60,405
出售／撤銷	-	-	-	-	(74)	-	(74)
折舊	-	(28)	(156)	(865)	(2,975)	(330)	(4,354)
減值虧損(附註23)	(319,084)	-	-	-	-	-	(319,084)
匯兌調整	(7,614)	-	(19)	(102)	(99)	(17)	(7,851)
年終賬面值	56,023	699	368	2,298	5,564	1,181	66,133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365,191	1,100	1,978	7,103	17,015	4,438	396,825
累計折舊	-	(401)	(1,610)	(4,805)	(11,451)	(3,257)	(21,524)
累計減值虧損	(309,168)	-	-	-	-	-	(309,168)
賬面淨值	56,023	699	368	2,298	5,564	1,181	66,133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6,023	699	368	2,298	5,564	1,181	66,133
添置	10,676	-	51	1,350	824	230	13,131
出售／撤銷	-	-	(90)	-	(343)	-	(433)
折舊	-	(27)	(114)	(1,229)	(2,614)	(441)	(4,425)
匯兌調整	(2,246)	-	(19)	(74)	(63)	(10)	(2,412)
年終賬面值	64,453	672	196	2,345	3,368	960	71,994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355,239	1,100	1,840	5,789	17,009	4,623	385,600
累計折舊	-	(428)	(1,644)	(3,444)	(13,641)	(3,663)	(22,820)
累計減值虧損	(290,786)	-	-	-	-	-	(290,786)
賬面淨值	64,453	672	196	2,345	3,368	960	71,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267,000港元(2015年：189,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扣除，4,158,000港元(2015年：4,165,000港元)已於「行政支出」扣除。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正在興建之酒店單位(已用作本集團獲授借貸之抵押(附註29))。

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在建工程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為零港元(2015年：35,529,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汽車(2015年：一輛)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成本	-	7,980
累計折舊	-	(6,650)
賬面淨值	-	1,330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為1年內，該資產之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

本集團於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租賃持有：		
10至50年	672	69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672,000港元(2015年：699,000港元)之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借貸之抵押(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92,435</b>	304,875
土地使用權攤銷	<b>(8,018)</b>	(8,399)
減值虧損(附註23)	—	(194,235)
匯兌調整	<b>(5,132)</b>	(9,806)
於12月31日	<b>79,285</b>	92,435

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在建工程之土地使用權攤銷8,018,000港元(2015年：8,399,000港元)(附註14)。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本集團獲授借貸之抵押(附註29)。

## 16.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1月1日	<b>272,953</b>	338,074
添置	<b>21,921</b>	—
公平值虧損	<b>(21,445)</b>	(48,780)
匯兌調整	<b>(16,561)</b>	(16,341)
於12月31日	<b>256,868</b>	272,953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由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重估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Adore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田有限公司(「耀田」)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方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製作及發行電影以及 提供管理服務
Grimst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豐行棉布(疋頭)有限公司	馬紹爾群島／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樂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港元普通股及10,0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	100	100	發行由本集團製作 或購買之電影
東方電影沖印(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電影菲林沖印
東方電影片庫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電影授權使用
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 〔長和(湖南)〕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Vast Bui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Step Inc. (「Sino Ste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99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alsbo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及9,8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附註)	100	100	投資控股
傑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鵬豐國際有限公司(「鵬豐」)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中發」)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人民幣」) 176,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中國昌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南九華國際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湖南九華」)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開發
湖南九華東方酒店有限公司^ (「東方酒店」)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798,500元	100	100	酒店開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帶權利收取股息或接獲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通告或參與因清盤而產生之任何分派。

^ 成都中發、湖南九華及東方酒店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直接持有Adore Capital Limited、傑國發展有限公司、Grimston Limited、Sino Step、長和(湖南)及Vast Build Limited之權益。上文列示之所有其他權益均屬間接持有。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1,410)	115,868
商譽	1,040,373	-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131	30,000
減值虧損	(148,674)	-
	891,420	145,868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準股權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b>(1,398)</b>	(4,224)

下文所載為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擁有之股本完全是普通股，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法人形式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才俊電影(附註a)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b>35</b>	35	製作及發行電影
博世控股有限公司 (「博世」)(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不適用	45	提供顧問服務
偉恆發展(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b>49</b>	-	建設及運營蒸汽熱能 配送系統

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才俊電影		博世		偉恒發展		總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附註d)	5	5	-	286,935	11,368	-	11,373	286,940
流動資產	4,994	5,163	-	950	1,221	-	6,215	6,113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流動負債	(8,081)	(8,184)	-	(30,400)	(16,131)	-	(24,212)	(38,584)
(負債)/資產淨額	(3,082)	(3,016)	-	257,485	(3,542)	-	(6,624)	254,469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應佔負債淨額	-	-	-	-	665	-	665	-
(負債)/資產淨額	(3,082)	(3,016)	-	257,485	(2,877)	-	(5,959)	254,46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	115,868	(1,410)	-	(1,410)	115,868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30,000	1,131	-	1,131	30,000
商譽	-	-	-	-	1,040,373	-	1,040,373	-
減值虧損(附註e)	-	-	-	-	(148,674)	-	(148,674)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	-	145,868	891,420	-	891,420	145,8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才俊電影		博世		偉恆發展		總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78	-	-	-	15,327	-	15,405	-
年度溢利(虧損)	(66)	(3,832)	(4,370)	(8,753)	697	-	(3,739)	(12,5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76)	-	(76)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6)	(3,832)	(4,370)	(8,753)	621	-	(3,815)	(12,585)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並非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於該等金額所佔份額)，且已就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間會計政策的不同而予以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446,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Filmko於2010年6月21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分佔才俊電影溢利之比率為35%。
- (b) 去年，本集團持有博世45%的權益，且該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處理。2016年6月2日，博世與Exemplary Global Limited(「EG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EG Limited發行額外174股普通股及支付68,000,000港元以自EG Limited購買一家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的股權由49%攤薄至19%。本集團將餘下19%的股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於視作出售日之公允值為82,680,000港元，乃採用基於博世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計算的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該交易導致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具體計算如下：

	千港元
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	82,680
減：45%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之賬面值	(143,90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1,222)

- (c) 於2015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賣家」)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88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偉恆發展已發行股本的49%，支付方式為：(i) 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22,000,000港元以發行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偉恆發展持有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各自80%股權，兩家公司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向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若干地區之工業客戶配送東莞市一家發電廠生產之蒸汽及熱能。

於2016年3月30日，該收購完成。

- (d) 於2015年12月31日，博世之其他資產包括給予一名外間中國物業開發商的墊款80,000,000港元及給予兩家關連公司的墊款69,000,000港元。給予兩家有關連人士的墊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i)(b)。
- (e)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基於應佔預期將由偉恆發展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來自該聯營公司營運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該項投資之所得款項)現值對該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延遲管道建設，148,67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所採用稅前貼現率為19.4%。

於偉恆發展之投資已計入「集中供熱」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GLC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基金」) (附註a)	105,050	105,050
– 博世(附註b)	62,672	–
	<b>167,722</b>	105,050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14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昌盛有限公司承諾以認購基金(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之有限合夥權益之方式向基金投資110,000,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中國昌盛有限公司已向基金出資105,050,000港元。

基金年期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計。基金之目標是透過於私人公司之債務及／或股本投資產生財務回報及實現長期增值。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基金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董事認為毋須就基金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b) 於2016年6月2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博世與EG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EG Limited發行額外174股普通股及支付68,000,000港元以自EG Limited購買一家附屬公司(「買賣交易」)，導致本集團於博世的股權由49%攤薄至19%。該買賣交易導致先前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的博世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博世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蓋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物業市場疲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20,00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發展中物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1,073,710</b>	1,093,998
添置	<b>70,326</b>	36,634
撇減	<b>(46,953)</b>	–
匯兌調整	<b>(61,431)</b>	(56,922)
於12月31日	<b>1,035,652</b>	1,073,710
發展中物業包括：		
土地使用權	<b>808,135</b>	868,410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b>117,880</b>	128,894
資本化融資成本	<b>109,637</b>	76,406
	<b>1,035,652</b>	1,073,710
預期竣工款項：		
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列作流動資產	<b>1,035,652</b>	1,073,71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441,466,000港元(2015年：469,374,000港元)之計入發展中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借貸之抵押(附註29)。

於2016年12月31日起逾12個月後預期可收回發展中物業賬面值為962,120,000港元(2015年：1,058,23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554</b>	1,242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b>(109)</b>	(125)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b>445</b>	1,117
應收租金	<b>10,197</b>	9,609
	<b>10,642</b>	10,726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進行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415</b>	448
91至180日	<b>30</b>	598
181至365日	—	6
1年以上	—	65
	<b>445</b>	1,11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234</b>	281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65
	<b>234</b>	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234,000港元(2015年：346,000港元)之債務人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5	1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9)	69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9)	(85)	(44)
	<b>109</b>	125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針對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109,000港元(2015年：125,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個別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445	668
人民幣	10,197	9,609
其他貨幣	–	449
	<b>10,642</b>	10,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i)	<b>97,800</b>	103,982
減值虧損	23	<b>(82,796)</b>	(90,854)
匯兌調整		—	2,824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淨額		<b>15,004</b>	15,952
其他預付款項		<b>2,497</b>	47,129
其他應收款項	(ii)	<b>8,166</b>	11,906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b>2,566</b>	2,709
減：流動部分		<b>28,233</b> <b>(11,738)</b>	77,696 (57,307)
非流動部分		<b>16,495</b>	20,389

(i) 該結餘指就本集團在湖南用以開發住宅單位及酒店之建設項目向一名中國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ii) 該結餘包括就電影製作應收取之補償收入零港元(2015年：4,0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貼現影響不甚巨大。

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其他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23. 酒店發展之減值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最新市況就其酒店發展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尤其是2015年第四季度長沙地區及湖南省酒店入住率走跌，顯示酒店客房供應過剩以及經濟利淡因素影響持續超出預期。酒店發展業務為物業及酒店發展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上述檢討導致就在建工程(附註14)、土地使用權(附註15)及建築成本預付款項(附註22)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19,084,000港元、194,235,000港元及90,854,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64,410,000港元乃基於其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所採用稅前貼現率為14.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b>87,631</b>	—
減：流動部分	<b>(24,231)</b>	—
非流動部分	<b>63,400</b>	—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初始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年內，本集團收購偉恆發展49%的股權，詳列載於附註18(c)。根據本公司、賣方、鄭岳輝先生（「擔保人C」）及李銳光先生（「擔保人L」）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C及擔保人L共同向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應佔偉恆發展相關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年度純利（不含非經常性利潤）（「偉恆發展純利」）不少於以下金額：

相關年度	擔保綜合經審核除稅後利潤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500,000港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3,900,000港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2,70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0日（即偉恆發展49%股權收購完成之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零。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87,631,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源自偉恆發展純利之預計收入來源之貼現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售物業建設之擔保存款	<b>8,675</b>	2,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v))	17	142
	<b>8,692</b>	2,561

按照中國《商品房預售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將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之若干金額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相關物業建設之擔保存款。在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後，有關存款僅可用於為相關物業項目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建築成本。有關擔保存款將僅於相關預售物業落成後解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8,692,000港元(2015年：2,56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4,010</b>	57,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646,000港元(2015年：8,70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等級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2,232	44,529
人民幣	21,646	8,701
美元	11	3,509
其他貨幣	121	436
	24,010	57,175

## 27. 應付貿易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357	25,619
91至180日	1,175	745
181至365日	290	1,012
1年以上	324	655
	18,146	28,03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49	8
人民幣	18,097	28,023
	18,146	28,0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b>116,451</b>	10,371
應計費用	<b>7,042</b>	5,474
應計利息開支	<b>21,508</b>	21,929
自預售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	<b>55,296</b>	4,901
預收按金	<b>3,206</b>	5,625
	<b>203,503</b>	48,300
減：非流動部分	<b>(2,501)</b>	(2,659)
	<b>201,002</b>	45,6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借貸

	到期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	按要求	<b>627</b>	839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i)	2016年至2021年	<b>19,756</b>	94,529
受託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ii)	2016年8月	–	295,404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v)	2017年8月	<b>275,061</b>	–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v)	2017年6月	11	118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vii)	按要求	<b>2,981</b>	–
股東借貸－無抵押(附註viii)	2017年1月及2月	<b>15,828</b>	–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ix)	按要求	<b>57,346</b>	–
		<b>371,610</b>	390,890
<b>非流動</b>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i)	2016年至2021年	<b>172,616</b>	141,794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vi)	2018年1月	<b>153,459</b>	152,080
		<b>697,685</b>	684,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借貸(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内或按要求	<b>371,610</b>	390,890
1至2年	<b>184,589</b>	94,529
2至5年	<b>141,486</b>	199,345
	<b>697,685</b>	684,764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627,000港元(2015年：839,000港元)是以賬面淨值672,000港元(2015年：6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減1.5%的年利率(2015年：相同)計息。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92,372,000港元(2015年：236,323,000港元)是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79,285,000港元(2015年：92,435,000港元)及64,453,000港元(2015年：56,02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貸須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內還清。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2015年：相同)計息。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295,404,000港元是以本集團賬面淨值469,374,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已於2016年8月還清。銀行借貸按7.6%的年利率計息。
- (i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275,061,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41,466,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貸須於2017年8月還清。銀行借貸按9%的年利率計息。
- (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1,000港元(2015年：118,000港元)以本集團17,000港元(2015年：14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借貸按4.40%的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借貸(續)

(v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153,459,000港元(2015年：152,080,000港元)按20%的年利率計息。

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長和(湖南)、耀田、Sino Step、鵬豐及成都中發)之股份質押。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附屬公司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67,597,000港元)、土地使用權(79,285,000港元)、投資物業(256,868,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25,591,000港元)、發展中物業(1,035,652,000港元)、應收租金(10,197,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8,692,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1,798,000港元)；
- (b) 公司間貸款3,341,095,000港元；
- (c) 本公司股東鄭強輝先生(「鄭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借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2015年：相同)(附註43(e))。

- (v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2,981,000港元乃以賬面淨值67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減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v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報告期後，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由2017年1月及2月延期至2017年4月及5月。
- (ix)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17,108	839
人民幣	524,791	531,845
美元	155,786	152,080
	<b>697,685</b>	684,764

本集團流動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貼現影響不甚巨大。非流動銀行借貸150,929,000港元(2015年：128,058,000港元)之公平值乃按以借貸利率4.9%(2015年：4.9%)計算的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二層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汽車作業務用途。有關租賃分類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一年內。有關所有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利率釐定為合約利率4.28%。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年內	—	1,038	—	1,018
1至2年	—	—	—	—
2至5年	—	—	—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	1,038	—	1,018
未來融資費用	—	(20)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值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1,018	—	(1,018)
非流動部分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票據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高達822,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80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2019年9月30日以其本金額之面值予以贖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達630,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0.80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788,625,000股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91,100,000港元。

(a) 已於2016年3月30日初次確認時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乃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973,202
權益部分	(435,900)
 負債部分	 537,302

(b)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537,302	—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413,588)	—
利息支出	13,114	—
 於12月31日	 136,82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12.9%計算。

(c) 董事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145,526,000港元。該公平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2級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遲延稅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遲延稅項與相同稅務機關之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則會抵銷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b>157,140</b>	173,561
	<b>157,140</b>	173,561

(a) 遲延稅項資產及遲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238)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b>157,140</b>	173,799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b>157,140</b>	173,561

遞延稅項賬目之淨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173,561</b>	249,755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11)	<b>(6,397)</b>	(65,028)
匯兌調整	<b>(10,024)</b>	(11,166)
於12月31日	<b>157,140</b>	173,5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續)

- (b)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有抵銷於相同稅務機關之相同應課稅實體之結餘)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與稅務機關 不同之收益 申報基準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7,726	61,831	3,214	93	252,86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扣除之遞延稅項	(56,886)	(11,254)	318	-	(67,822)
匯兌調整	(8,147)	(2,916)	(180)	-	(11,24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2,693	47,661	3,352	93	173,79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扣除之遞延稅項	(2,567)	(4,392)	328	-	(6,631)
匯兌調整	(7,179)	(2,635)	(214)	-	(10,02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947	40,634	3,466	93	157,140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8)	(3,10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234	2,794
匯兌調整	4	77
於12月31日	-	(23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7,720,000港元(2015年：101,81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中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8,716,000港元(2015年：38,64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將於5年內到期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股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100,000,000,000股(2015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5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2,471,163,000股(2015年：1,682,538,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5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b>24,712</b>	16,8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經參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2015年1月1日	1,498,096,766	14,981
股份配售	(a) 175,500,000	1,755
發行股份	(b) 8,940,738	8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682,537,504	16,825
發行股份	(c) 788,625,000	7,887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1,162,504	24,712

- (a)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已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配售17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份配售。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70港元及0.68港元認購7,141,000股及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6年4月7日及11日，本金額378,540,000港元及252,3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473,175,000股及315,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認股權證

下表載列本公司認股權證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詳情：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非上市認股 權證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2014年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2014年認股權證」)	(i)	<b>792</b>	<b>0.65</b>	792
2015年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2015年認股權證」)	(ii)	—	—	263,200
		<b>792</b>		<b>263,992</b>

(i) 下表載列2014年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非上市認股 權證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b>792</b>	<b>0.65</b>	7,933	0.70
已行使	33(b)	—	(7,141)	0.70
於發行2015年認股權證時調整	34(ii)	—	—	0.66
於發行配售股份時調整	33(a)	—	—	0.65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b>792</b>	<b>0.65</b>	792	0.65

2014年認股權證之行使期自2014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5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認股權證(續)

- (ii)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65,000,000份認股權證(「2015年認股權證」)。2015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0.68港元。下表載列2015年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非上市認股 權證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b>263,200</b>	<b>0.67</b>	—	—
已授出	—	—	265,000	0.68
已行使	—	—	(1,800)	0.68
於發行配售股份時調整	33(a)	—	—	0.67
已失效	(263,200)	0.67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263,200	0.67

2015年認股權證之行使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b>6,174</b>	6,17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b>63,400</b>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9,574</b>	6,17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77</b>	10,4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622,643</b>	915,13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b>24,231</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5</b>	39,72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47,226</b>	965,29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04,581</b>	15,071
借貸		<b>19,436</b>	83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4,017</b>	15,9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23,209</b>	949,38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92,783</b>	955,559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153,459</b>	152,080
可換股票據		<b>136,828</b>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0,287</b>	152,080
<b>資產淨值</b>		<b>1,302,496</b>	803,4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24,712</b>	16,825
其他儲備	35(b) <b>1,277,784</b>	786,654
<b>權益總額</b>	<b>1,302,496</b>	803,479

經董事局於2017年3月29日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向俊杰

董事  
張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939,167	503,119	-	46,438	2,114	(89,773)	1,401,065
年度虧損	-	-	-	-	-	(827,038)	(827,0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27,038)	(827,038)
發行股份	33(a)及(b)	206,442	-	-	(1,994)	-	204,448
股份發行開支		(5,197)	-	-	-	-	(5,197)
發行認股權證		-	-	-	15,105	-	15,105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1,729)	-	(1,729)
已失效購股權		-	-	(6,634)	-	6,634	-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0,412	503,119	-	39,804	13,496	(910,177)	786,654
年度虧損	-	-	-	-	-	(350,471)	(350,4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0,471)	(350,471)
發行股份	33(c)	740,262	-	(334,561)	-	-	405,701
發行可換股票據	31	-	-	435,900	-	-	435,900
已失效認股權證		-	-	-	(13,285)	13,285	-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0,674	503,119	101,339	39,804	211	(1,247,363)	1,277,784

## 3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儲備(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儲備指本公司股份發行價超出其面值之數額。

#### (ii) 繳入盈餘儲備

繳入盈餘儲備包括(i)因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淨資產超出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之時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而產生之44,072,000港元；及(ii)因本公司於2010年9月6日及2012年5月24日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之459,047,000港元。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v)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i)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2001年集團重組之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10,420,000港元，以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7,506,000港元。

#### (v)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指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所載可換股票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中就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儲備(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本公司定額股權工具之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該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依然存續且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 (v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

##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經選定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94港元，與股份於授出日期2013年11月5日之市價相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2013年11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5968港元。該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上文列示之行使價、波幅79.5%、孳息率為零、預期購股權平均兌換期五年及無風險年利率0.966厘。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 已失效	66,696,228 -	77,812,266 (11,116,038)
於12月31日	66,696,228	66,696,22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11,116,038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16年12月31日，全部已發行購股權均可行使(2015年：全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約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2至14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可於下列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18,609	19,449
2至5年	76,154	81,941
5年以上	102,684	125,600
	<b>197,447</b>	226,990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經磋商租期介乎1至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3,556	3,913
2至5年	4,044	7,393
	<b>7,600</b>	11,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支出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酒店發展	1,696,135	1,887,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50	4,950
	1,701,085	1,892,540

## 40. 有關連人士披露

###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實體就提供酒店裝修服務訂立建築合約。於2015年12月31日，鄭先生為該中國實體之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已向該中國實體墊款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110,000,000港元)，作為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附註22)。

於2016年12月31日，鄭先生不再擁有該中國實體。

- (b)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聯營公司博世與兩名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訂立若干合作協議，以就若干住宅及酒店發展項目提供顧問服務。該等開發商之最終股東為鄭先生。根據合作協議，博世就酒店項目所提供之顧問費，在酒店成功命名為「福布斯」時按展會收入30%計費，及在住宅單位售罄時按每平方米住宅項目人民幣300元計費。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世亦向該兩名開發商分別墊款29,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用以支付物業及酒店開發項目將會產生之若干專業成本。墊款餘額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有關連人士披露(續)

### (i)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300,000美元及13,5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條款及到期日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viii)中披露。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a)內披露。

## 41. 或然負債

根據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國稅函第698號文及國稅局公告[2015]7號(「7號公告」)，年內收購偉恆發展49%股權(附註18(c))導致間接收購偉恆發展於中國之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有關安排應重新定義為由中國稅務機構作出之直接轉讓，所產生之資本收益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應作為企業所得稅預扣代理及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向稅務當局匯報間接股權轉讓(並結清企業所得稅(倘適用))。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預扣責任且賣方並無繳納企業所得稅，則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賣方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對本集團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處罰。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匯報間接轉讓，則上述處罰可予解除。

本公司已扣留其他應付予賣方之款項作為預扣企業所得稅款額60,000,000港元，並已進一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28,200,000港元，但仍未向中國稅務機構匯報有關交易或繳納企業所得稅。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大致履行預扣責任，從而將處罰風險控制至合理較低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或然負債(續)

根據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C及擔保人L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負責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申報及結算間接股權轉讓所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倘賣方未能對間接股權轉讓作出匯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則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此外，透過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之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有關安排獲進一步正式簽署。因此，董事認為，仍擁有偉恆發展51%股權之賣方會自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匯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就對本集團施加之任何處罰(如有)補償本集團。董事認為，未來不可能就上述處罰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4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67,722</b>	105,050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b>10,642</b>	10,726
其他應收款項	<b>8,166</b>	11,90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	<b>87,631</b>	–
受限制銀行存款	<b>8,692</b>	2,5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010</b>	57,175
	<b>306,863</b>	187,418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b>18,146</b>	28,031
其他應付款項	<b>116,451</b>	10,371
應計費用	<b>7,042</b>	5,474
應計利息開支	<b>21,508</b>	21,929
借貸	<b>697,685</b>	684,76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b>–</b>	1,018
可換股票據	<b>136,828</b>	–
	<b>997,660</b>	751,5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融資。本集團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本集團業務運作。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為管理上述各項風險而檢討及議定之政策概述於下文。

### (a) 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275,061,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受託銀行借貸零港元(2015年：295,404,000港元)、其他借貸153,459,000港元(2015年：152,08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零港元(2015年：1,018,000港元)為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95,992,000港元(2015年：237,280,000港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473,000 港元(2015年：7,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而非流動資產總值將增加／減少零港元(2015年：1,773,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項下合資格資產所涉及浮息借貸資本化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開支交易及新增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買賣／開支所產生之外幣風險可互相抵銷，且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借貸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開支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幣交易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附帶之波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憑借嚴格控制記賬交易及詳細評估每名客戶之信譽質素，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財務承擔到期時，本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承擔金額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金融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籌集額外股本及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獲得之融通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金融負債。

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該等措施包括籌集額外資金、自銀行及其他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及透過出售變現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資產(倘認為必要)。預計於自該等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彌補其經營成本並償還其到期之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1年内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6年</b>			
應付貿易款項	<b>18,146</b>	—	<b>18,146</b>
其他應付款項	<b>116,451</b>	—	<b>116,451</b>
應計費用	<b>7,042</b>	—	<b>7,042</b>
應計利息開支	<b>21,508</b>	—	<b>21,508</b>
借貸 <sup>1</sup>	<b>428,612</b>	<b>367,510</b>	<b>796,122</b>
可換股票據	—	<b>191,100</b>	<b>191,100</b>
	<b>591,759</b>	<b>558,610</b>	<b>1,150,369</b>
<b>2015年</b>			
應付貿易款項	28,031	—	28,031
其他應付款項	10,371	—	10,371
應計費用	5,474	—	5,474
應計利息開支	21,929	—	21,929
借貸 <sup>1</sup>	448,023	351,136	799,15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38	—	1,038
	514,866	351,136	866,002

<sup>1</sup> 已包括在借貸之款項為有期貸款627,000港元(2015年：839,000港元)，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雖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要求全數清償，而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予以償還。作出此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先前一直準時按期還款。於2016年12月31日，遵照該等貸款之到期條款，240,000港元於2017年到期及421,000港元於2018年至2019年之間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股東謀福利，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因應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流動比率監控資本，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將流動比率維持在高於1之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14,974	1,201,569
流動負債	592,879	465,580
流動比率	1.88	2.58

此外，本集團之其他借貸須遵守財務契約。本集團必須維持其淨資產於任何時間不低於40,000,000美元，計息債務總額與綜合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任何時間不超過0.60至1.00，綜合負債總額與綜合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任何時間不超過0.60至1.00，以及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與綜合流動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任何時間不超過0.65至1.00。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上述比率規定。

### (f)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根據各報告期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公平值估計(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有關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6及附註24。

###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執行之主相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

## 4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文使用公平值級別披露公平值測量法，而公平值級別根據測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之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1級數據：本集團可在測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級數據：除1級報價之數據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數據。

3級數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情況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級別之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公平值計量(續)

### (a) 公平值級別之級別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級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2016年 千港元
	1級 千港元	2級 千港元	3級 千港元	
<b>循環公平值測量法：</b>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	-	87,631	87,631
<b>投資物業</b>				
購物中心－中國	-	-	241,165	241,165
別墅－中國	-	-	15,703	15,703
	-	-	256,868	256,868
<b>總計</b>	-	-	344,499	344,499

  

描述	採用以下級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1級 千港元	2級 千港元	3級 千港元	
<b>循環公平值測量法：</b>				
投資物業				
購物中心－中國	-	-	272,953	272,953
<b>總計</b>	-	-	272,953	272,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公平值計量(續)

### (b) 按3級測量公平值之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購物中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別墅 千港元	應收 或然代價 千港元	總計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272,953	–	–	272,953
添置	–	21,920	–	21,92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sup>(#)</sup>	(16,298)	(5,147)	87,631	66,186
匯率調整	(15,490)	(1,070)	–	(16,560)
年末	241,165	15,703	87,631	344,499
( <sup>#</sup>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收益或虧損	(16,298)	(5,147)	87,631	66,186
	投資物業 －購物中心 千港元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338,074	338,074	–	–
添置	–	–	–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sup>(#)</sup>	(48,780)	(48,780)	–	–
匯率調整	(16,341)	(16,341)	–	–
年末	272,953	272,953	–	–
( <sup>#</sup>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虧損	(48,780)	(48,780)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益或虧損來自於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公平值計量(續)

### (c) 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局呈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具備獲認可專業資質且有近期估值經歷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第3級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 的影響	公平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購物中心－中國	收入法(固定年期及復歸法)	租期收益率	2% - 4%(2015年：同上)	減少	241,165	272,953
		復歸收益率	7%(2015年：同上)	減少		
		市場單位租金	人民幣131-218元／平方米 (2015年：人民幣126-210 元／平方米)	增加		
別墅－中國	直接比較法	賣盤折價	-10%(2015年：不適用)	減少	15,703	不適用
		條件折價	-10% - 0% (2015年：不適用)	減少		
		規模折價	-2% - 0.2% (2015年：不適用)	減少		
應收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1.13%(2015年：不適用)	減少	87,631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 新業務之預期 除稅後溢利	2017年：2,993,000港元 2018年：90,302,000港元 (2015年：不適用)	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公平值計量(續)

- (c) 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數據：  
(續)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續)

就中國的購物中心而言，估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固定年期及復歸法)作出，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不可觀察數據(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對收益率的顯著調整，以衡量現有租約的安全性，及租約期滿後的復歸風險與估計空置率。

就中國的別墅而言，估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作出，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近期售價，並考慮到若干不可觀察數據(如賣盤折價、條件折價、規模折價等)。

就應收或然代價而言，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不可觀察數據(如貼現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新業務產生之預期除稅後溢利等)，並考慮到於最佳、一般及最壞情況下的盈利能力。

於兩年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b>23,047</b>	24,422	27,127	26,801	34,81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支出)	<b>(332,830)</b> <b>4,116</b>	(708,579) 65,041	(172,390) (5,642)	(80,065) 14,489	(30,933) 13,590
<b>年度虧損</b>	<b>(328,714)</b>	(643,538)	(178,032)	(65,576)	(17,343)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b>(328,714)</b> —	(643,538) —	(178,032) —	(65,576) —	(17,422) 79
	<b>(328,714)</b>	(643,538)	(178,032)	(65,576)	(17,343)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b>2,662,260</b>	1,904,499	2,675,179	2,502,628	1,749,630
總負債	<b>(1,215,423)</b>	(935,674)	(1,220,724)	(996,488)	(521,110)
	<b>1,446,837</b>	968,825	1,454,455	1,506,140	1,228,520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b>1,446,837</b> —	968,825 —	1,454,455 —	1,506,140 —	1,228,520 —
	<b>1,446,837</b>	968,825	1,454,455	1,506,140	1,228,520